### 教育局通函第45/2024号

### 附件一

**幼稚园教育计划**

**「优化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」回条**

**（此回条只适用于已在 2022/23 学年获发「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」  
并已于 2024 年 3 月初获发放「优化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」的幼稚园）**

*(请于* ***2024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或以前****填妥本表格，并****将正本邮寄****至*

*教育局幼稚园视学组。)*

|  |
| --- |
| 致：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 （经办人：幼稚园视学组）  地址：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2 楼 1216 室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学校名称： |
|  | 学校注册编号： |
|  | **请于适当的空格内加「✓」及填写有关资料。** |
|  | **本人 / 本校确认已收妥**「优化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」，并且   1. 会在 2023/24 至 2025/26 学年持续运用津贴，举办与中华文化及艺术有关的校本活动；以及 2. 会妥善运用获发的津贴，并承诺按教育局通函第 45/2024 号所订的要求，因应情况将津贴退还政府。 |
|  |  |
|  | **本人 / 本校经审视校情后，决定退回已获发的**「优化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」，原因如下：      　 。   1. 本校知悉已获发的津贴款项将退还政府，会继续运用现有资源举办有关中华文化及艺术的活动，并在学校网页内展示活动设计和成果；以及 2. 会继续按教育局通函第 17/2023 号「《2022 年施政报告》加强支援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幼稚园的措施」所订的要求，确保妥善运用已在 2022/23 学年获发的「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」，并因应情况将津贴退还政府。 |

本人／本校确认在表格提交的一切资料正确无误。

學校印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监签署： |  | 校监姓名： |  |
| 校长姓名： |  | 电话： |  |
| 日期： |  |  |  |

### 